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9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目前國內氣溫回升漸適合病媒蚊生長，請貴校務必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並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6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級學校相關防治工作之辦理，如經查獲孳生源，將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，請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；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，以免疫情發生。
- 三、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3/25



1110001041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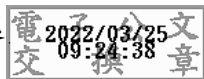


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，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。

四、有關蚊媒傳染病及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